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42,915,554股股份。概無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於投票時受到限制。誠如該通函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187,256,200股股份之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須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在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下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340,937,918 (100%)	0 (0%)
2.	批准將根據召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根據第1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340,937,918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